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2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50万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禹”）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维”）。常州大维注册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大维49%股份，江苏大禹持有常州大维51%的股份。

常州大维未来将投资建设一座年处理规模为9000吨（含医疗废物1000吨）的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厂，主要处理处置常州市的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